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電話：(02)270134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0400045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保險費率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，本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「公保服務」項下，請貴要保機關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本（104）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（104）年7月17日會銜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（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），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83%。
 - 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，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10.25%，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.25%，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.4%。
 - （三）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規定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後，亦應比照前述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。

三、本次新增保險費率相關書表明細如下，均自105年1月起使用：（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（www.bot.com.tw）「公保服務」中「表格資料」之「承保類」項下）

（一）號次 7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（保險費率：8.83%）

（二）號次 8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私立學校專用（保險費率：10.25%）

（三）號次 9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退休（職）已領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人員專用（保險費率：8.83%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專用（保險費率：10.25%）

（四）號次10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整月）保險費率：8.83%

（五）號次11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整月）保險費率：10.25%（私立學校專用）

（六）號次12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破月）保險費率：8.83%

（七）號次13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破月）保險費率：10.25%（私立學校專用）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5
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

2015-08-12
交 11:19:03 章